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；2021年应届毕业生现场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的，可提供由院校签章的2021年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；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，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。

3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如：教师资格证）。

4.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具有相关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4）。

5.本人不能到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可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，但须出示本人签名的委托书、报名所需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资格审查时，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。